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工委〔2020〕9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印发《安徽省中小学兴办教师师范生培养

行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安徽省中小学兴办教师师范生培养行为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意见》所称的中小学教师，是指中小学一线教师。各高等学校要围绕中小学教师培养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

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同时,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指导意见》《办法》是省委省政府意见,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从事的下列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是指《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清单。制定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造就大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

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调查、处理

第六条 高校教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良倾向，不得有违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教育部制定印发，各省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负面清单由教育部制定发布。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违背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

毀他人；

(十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

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九、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及绩效工资分配、荣誉表彰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一) 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 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

(三) 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 组织处理。对不宜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兼职任务的，还可以采取取消兼职、免职、解聘等措施。

(五) 党纪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追究党纪责任。

(六) 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其中给予记过的，应当依照《中国

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

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

发现高校教师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十条 有下列

（一）主动采取
（二）积极配
（三）法律、

第十一条 有

（一）隐匿、
（二）串供或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

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三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不得随意追究教师责任。

第三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处理决定作出后，学校应当认真复查，证据不明确、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明确等情形不予结案；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形，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机关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师德师风建设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学校中层（系）其他领导以及其他职务人员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等工作不到位；

（二）问责追责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问题屡禁不绝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师德师风行为问题较为严重、情节严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及其负责人及其所在组织（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二十六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师德师风行为查处处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办学考核、党建带群纪群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工作述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是指聘用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

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

关的信息。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